

图书供货合同书

购货方（以下简称甲方）：中共米脂县委宣传部

地 址：米脂县南大街 59 号

电 话：0912-6222289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 2 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
18 楼 1801 室

电 话：029-87416666

为丰富米脂县农家书屋的图书品类，满足农家书屋读者的文化需求，更好的推动全民阅读工作，根据甲方图书采购需求，并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米脂县 2025 农家书屋补充更新项目图书的供货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双方遵守。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于合同签署后 15 日内确定图书目录，以便乙方备货，甲方所订图书如有缺少部分，经甲、乙双方协商认可后，乙方可作适当调整，如不满意，甲方可要求减少品种或码洋。

甲方要求乙方于书目确定之日后 30 日内将甲方所订购的全部图书采用汽车物流运输方式，送到指定的地点：米脂县（甲方指定地址）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法律执行，保证所供图书均为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全新正版图书并保证质量。乙方承诺保证图书无知识产权纠纷，杜绝盗版，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保证如出现多订、订重、误订及装订、印刷、损坏等问题无条件退换。

乙方严格按甲方要求配书，并在发货前将准备好的图书目录及时发给甲方，若因供货率不足需调换图书，则必须经甲方许可同意后才能调货，否则甲方对乙方私自调换部分可无条件退货。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发货清单，以供甲方进行图书验收工作。

三、收货验收

乙方提供的图书数量、金额等，以甲方验收人员实际验收的结果为准。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有误差，应及时通知乙方核对。

乙方向甲方提交图书数据，以便甲方管理。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以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四、结算与付款

甲方向乙方订购的图书总数量：甲方指定图书及数量；总金额：¥398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所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完毕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约定图书总金额：¥398000.00 元（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支付给乙方。

若在收款人、收款方式方面产生错误的，则由责任方承担经济、法律等相关责任。

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用、人工费、运输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以及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甲方账号信息：

公 司 名 称：中共米脂县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6108270160907171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米脂支行

账 号：26030101040008914

地 址：米脂县南大街 59 号

电 话：0912-6222289

乙方账号信息：

公 司 名 称：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022206066613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东大街支行

账 号：3700020209006500180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政通大道2号曲江文化创意大厦18楼1801室

电 话：029-87416666

五、质量保证

乙方遵照有关规范、相关标准和规定提供产品质量保证服务并提供相应售后服务。

图书质保期为6个月。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非乙方供应图书、易耗品、人为或不可抗力除外）。

在保质期内，甲方在我公司所购图书，如发现图文不清、缺页、破损、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图书污损、撕毁、丢失等，乙方将积极协助甲方配齐（书款另计）。

质保期届满后或质保期内因不可抗力、甲方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使用的图书，乙方提供调换服务。仅收取成本费，不另收人工费用。

乙方服务承诺：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自甲方通知到乙方时起，在1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抵达现场处理，72小时内处理完毕。在质保期内存在的有关质量遗留问题，质保期届满后，乙方继续履行质量保证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乙方延迟交货，每逾期一天按照未交货部分图书总金额0.01%付给甲方违约金；延迟超过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向甲方赔偿其全部损失。

乙方所交产品的质量不合格，应负责调换图书并自己承担运费及相关费用。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数量不足，应按照未交货部分图书总金额1%交纳违约金。

任一方如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应按未履行图书总金额1%向履约方交纳违约金。

甲方付款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延期部分所欠图书总金额1%收取货款滞纳金；甲方不得以资金未到位等任何原因作为拖延或拖欠付款的理由，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七、其它条款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如果由于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不可抗力造成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或有关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以友好方式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报各自管理部门备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八、购书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要求
1	图书总金额	总金额：398000.00 元 (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
2	配书要求	甲方指定图书 (附件 1)
3	复本量	甲方指定
4	读者对象	米脂县农家书屋读者群体
5	换书规定	同质同价同类型书籍
其他要求：保证全新正版，如印刷、图书质量有问题的书全部调换成同质同价同类书籍，保证图书质量；有不能供货图书，经甲方另行选定后，全部调换成同质同价同类图书；打包时，在包上清晰明确注明包号，打包全部标准打包，保证运输过程中防尘、防水等。		

甲方：中共米脂县委宣传部

(公章)

代表人：

郭伟

时间：2025年10月25日

乙方：西安市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公章)

代表人：

张赶

时间：2025年10月25日